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懷孕學習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分工表

單位	負責項目
校長	當學校啟動工作小組時，由校長或校長指派校內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權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。
性平會	當學校啟動工作小組時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為當然成員。
教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學則、各種章則、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，納入入學資格保留、延長修業期限、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、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輔導協助措施，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，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，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。
學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各種章則及請假等規定，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2. 設置專人管理之網站、專用信箱、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，並運用集會、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，使適用學生能有隱私及安心地主動求助。 3.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，進行必要之輔導協助措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成立輔導團隊，其成員得包括學生輔導單位主管、校護、專業輔導人員、導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 (2) 分派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。 (3) 輔導團隊得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，並適時修正。 (4) 建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 (5) 輔導內容得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. 提供適用學生個別輔導、諮詢及相關決定之資訊。 B. 依適用學生之需要協助安置、托育及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。 C. 提供適用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，並視需要提供其家長諮詢及協助。 D. 視需要提供班級團體輔導。 E. 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，並提供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。
總務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，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。 2. 提供適用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，視學生之需求，規劃下列設施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等。 (2) 提供母乳哺（集）之相關設施。
系所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視適用學生之需要，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方案，內容應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。 2. 協助適用學生彈性處理成績考查或評量之相關規定，納入延長修業期限、請假規定、申請休學、缺課及成績考核彈性處理之協助措施，協助適用學生完成學業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 3. 改善校園相關設施，提供適用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。 4. 課程規劃應合乎適用學生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等。